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3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4	主要指標
5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5	綜合計算基準
6	資產負債表對賬
8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8	監管資本披露
11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2	槓桿比率
13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4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5	吸收虧損能力
17	信用風險
17	資產信用質素
20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3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3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5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5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26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8	證券化
2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29	市場風險
29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31	流動資金資料
35	其他披露
35	中國內地業務
35	國際債權
36	外匯持倉
37	其他資料
37	簡稱

列表

4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23	29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5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23	30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6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31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8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24	32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10	5	CCA – 資本票據		33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11	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5	34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2	7	LR2 – 槓桿比率	25	35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12	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5	36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3	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5	37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4	10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5	38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14	11	CCR7 – 在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6	39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4	12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6	40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5	13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27	41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15	14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42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6	15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43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17	16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8	44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17	17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8	45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7	18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28	46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18	19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4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8	20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29	48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18	21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29	49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19	22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30	50	中國內地業務
19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1	51	國際債權
20	2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31	52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21	2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31	53	非結構外匯持倉
22	2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35		
22	2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35		
22	26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36		
22	27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36		
23	28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列表名稱中適用的英文字首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就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所發出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本集團《2024年中期業績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24年中期業績報告》、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共同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提及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乃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監管，而該政策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滙豐環球審核部團隊獨立審閱並由監察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予以通過。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監管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均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對管理層與監管機構而言，監管報告的質素依然是關鍵要點。我們現正推行一個為期數年的全面計劃，以加強我們的程序，提升一致性，並完善監管報告各範疇的監控，其中重點是審慎監管報告和其他優先監管報告。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下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而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形式發布。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HAHO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處置集團而設，此處置集團必須配備充裕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從而於處置發生時用作內部財務重整。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且可於集團網站www.hsbc.com「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見下表：

HAHO之2024年第二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4.ii
- TLAC1 – 總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5
-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的債權人位階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9
-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獨立文件載於以下網站：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主要指標

表1：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¹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18,355	512,708	508,604	491,960	499,296
2 一級	571,703	566,581	562,454	545,780	553,095
3 總資本	636,561	635,993	631,701	610,604	619,107
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¹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80,191	3,276,454	3,212,387	3,165,255	3,166,61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5 CET1 比率 (%)	15.8	15.6	15.8	15.5	15.8
6 一級比率 (%)	17.4	17.3	17.5	17.2	17.5
7 總資本比率 (%)	19.4	19.4	19.7	19.3	19.6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²	0.58	0.56	0.56	0.57	0.5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性重要認可機構 (「GSIB」) 或本地系統性重要認可機構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 (「AI」) 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5.58	5.56	5.56	5.57	5.5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3	11.1	11.3	11.0	11.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³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9,820,509	9,840,623	9,672,960	9,582,574	9,499,334
14 槓桿比率 (%)	5.8	5.8	5.8	5.7	5.8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1,906,757	1,945,667	1,938,900	1,968,975	1,951,50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211,691	1,205,406	1,149,294	1,217,708	1,236,386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57.5	161.6	168.9	161.7	158.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5,746,864	5,629,126	5,747,599	5,533,607	5,579,67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832,433	3,747,073	3,685,357	3,609,806	3,708,853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50.0	150.2	156.0	153.3	150.4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自2020年3月31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1%。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於2024年6月30日介乎0%至2.5%之間。
-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納入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範圍的附屬公司，主要為證券及保險公司。以證券化為目的之特設企業（「SPE」）在重大信用風險轉移至第三方後，豁除於有關範圍外。為符合監管規定，對於該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會作為證券化風險承擔予以風險加權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第41頁「證券化」一節。

證券及保險公司獲監管機構認可及受其監督，並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督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限額。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內。

於2024年6月30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採用相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儲備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減少168.26億港元。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293	102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7,919	3,448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4	3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3	12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41	13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82	564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資產管理	233	11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1,292	874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678,678	42,283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Priva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2,232	946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533	278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2,127	1,351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經紀服務	189,781	937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394	87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599	574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98,277	11,137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308	271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74	156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2,080	853
HSBC Investment and Insurance Brokerage, Philippines Inc	經紀服務	69	53
HSBC Life (Bermuda) Ltd	再保險	760	59
北京滙豐公益基金會 ¹	慈善基金	101	101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¹	慈善基金	491	238
Lion Series 2020-1 Trust ¹	證券化	1,607	—
Lion Series 2022-1 Trust ¹	證券化	2,261	—
Lion Series 2023-1 Trust ¹	證券化	3,706	—

1 就財務會計處理予以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

算法（「SA-CCR」）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就證券融資交易（「SFT」）採用全面計算法。

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之相關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STO」）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均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如何計入表4。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4年6月30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29,785	229,268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0,225	50,225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36,004	336,004	
交易用途資產	1,137,258	1,135,938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AT1」）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	—	129	1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91	2
衍生工具	419,500	419,63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47,791	13,93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93,725	523,383	
同業貸款	501,382	497,954	
客戶貸款	3,542,605	3,538,901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	(2,423)	3
金融投資	2,064,549	2,022,93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82,145	334,110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3,042	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69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7,398	173,484	
- 其中：商譽	—	3,543	5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	133,186	6
商譽及無形資產	39,480	35,202	
- 其中：商譽	—	4,425	7
- 其中：無形資產	—	30,777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372	119,054	
遞延稅項資產	9,336	2,559	
-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	2,636	9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72)	10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5)	1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92,534	288,132	
-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206	12
資產總值	10,650,089	9,747,413	

於2024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4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36,004	336,0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0,984	50,98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72,456	664,132	
同業存放	210,365	210,300	
客戶賬項	6,240,261	6,240,034	
交易用途負債	104,667	104,667	
衍生工具	403,121	403,490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70)	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2,063	162,590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3	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76,362	67,681	
退休福利負債	984	984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04,116	404,854	
–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	29,836	15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4,352	16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81,160	221,608	
保單未決賠款	767,700	—	
本期稅項負債	16,885	13,216	
遞延稅項負債	23,067	22,684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4	17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4,904	18
– 其中：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19
負債總額	9,780,195	8,903,228	
股東權益			
股本	180,181	180,181	
– 其中：合資格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178,727	20
– 其中：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	1,454	21
其他股權工具	52,422	52,422	
–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	—	52,422	22
其他儲備	104,421	97,891	23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62,301	24
–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310	25
– 其中：估值調整	—	320	26
保留溢利	474,253	457,605	27
–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6,826	28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	3,839	29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4,040	30
– 其中：估值調整	—	2,153	31
股東權益總額	811,277	788,0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617	56,086	
– 其中：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35,574	32
– 其中：可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	1,055	33
–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1,385	34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69,894	844,185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0,650,089	9,747,413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成成分。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24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百萬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8,727	20
2 保留溢利	457,605	27
3 已披露儲備	97,891	2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35,574	32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769,79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473	26+3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892	5+7+10-17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868	8+11-18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636	9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10	25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295)	-(13+14+1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5	12-19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33,186	6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3,16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6,341	24+3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826	28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1,442	
29 CET1資本	518,355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2,422	22
31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52,422	22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1,055	33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53,477	
AT1資本：監管扣減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129	1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9	
44 AT1資本	53,348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571,70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9,836	15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385	34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262	29-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7,48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已扣減合資格短倉）	3,133	2+4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0,50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0,508)	(21+24+30)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7,375)	
58 二級資本	64,85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36,561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80,191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4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百萬元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資本比率 (估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5.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4%	
63 總資本比率	19.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58%	
65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8%	
67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估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3%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 (「BSC」) 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571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12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691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4,688	

一級資本於2024年上半年增加92億港元，主要由於：

- 扣除股息後的監管利潤上升154億港元；
 - 獲准計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72億港元，其主要由一項監管規則修訂所致；
 - 監管規定儲備扣減額減少22億港元；及
 -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扣減額後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11億港元；
- 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
- 不利的貨幣換算影響產生120億港元減額；及
 -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投資之扣減門檻增加60億港元。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636	18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載：本行將予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豁免，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2024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133,186	133,186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關連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唯若認可機構能向香港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產生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內第88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表5：CCA – 資本票據

		於2024年6月30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801.81億港元	178,727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4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3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7億美元	5,46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美元	3,90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3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50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15億新加坡元	8,574
二級資本票據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668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384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555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新加坡元	5,303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119億日圓	582
203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新加坡元	5,922
203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8.5億澳元	4,422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以及有關係款及條件之全文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地區。

表6：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按司法管轄區 列出的地域分布	a	c	d	e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1 香港 ¹	1.00	1,086,545		
2 亞美尼亞	1.50	1		
3 澳洲	1.00	119,131		
4 比利時	0.50	84		
5 保加利亞	2.00	1		
6 智利	0.50	1,042		
7 塞浦路斯	1.00	25		
8 捷克共和國	1.75	4		
9 丹麥	2.50	747		
10 法國	1.00	1,638		
11 德國	0.75	2,046		
12 匈牙利	0.50	1,960		
13 冰島	2.50	26		
14 愛爾蘭	1.50	4,832		
15 立陶宛	1.00	2		
16 盧森堡	0.50	3,666		
17 荷蘭	2.00	6,660		
18 挪威	2.50	37		
19 羅馬尼亞	1.00	60		
20 韓國	1.00	22,860		
21 瑞典	2.00	246		
22 英國	2.00	20,587		
總和 ²		1,272,200		
總計 ³		2,257,779	0.58	18,877

1 自2020年3月31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為1%。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於2024年6月30日為介乎0%至2.5%之間。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代表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文件的表1第4行所列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所列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2024年上半年增加172億港元，主要因為印度貸款組合的資產規模有所變動，而當地於2024年6月30日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0%。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上升，原因是韓國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調整至2024年6月30日的1%。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7：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251,586	8,253,91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57,321)	(254,28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7,994,265	7,999,63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20,184	114,13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之附加數額	354,438	341,678
7 扣減：因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109,104)	(102,454)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33,211)	(35,235)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84,113	202,538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64,198)	(182,558)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52,222	338,105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808,243	818,627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35,050)	(32,333)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承擔	34,987	48,829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808,180	835,12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791,457	3,818,17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084,004)	(3,109,32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07,453	708,85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71,703	566,58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862,120	9,881,71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1,611)	(41,09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820,509	9,840,62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 ¹	5.8	5.8

1 槓桿比率為一級資本對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表8：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數值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0,650,089
2 對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54,006)
2a 有關證券化風險承擔 (符合確認風險轉移的操作規定) 的調整	(7,458)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7,40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4,987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 (「OBS」) 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07,45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 (「PVA」) 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3,598)
7 其他調整	(639,54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820,509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9：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 ² 資本規定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72,520	2,298,817	191,626
2 –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25,698	226,734	18,056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19,661	135,529	10,147
5 –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927,161	1,936,554	163,423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7,399	90,783	7,342
7 – 其中：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40,225	41,200	3,383
8 –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	28,090	29,155	2,377
9 – 其中：其他	19,084	20,428	1,582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42,103	39,323	3,36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4,994	24,237	2,119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LTA」）	1,609	1,596	136
15 交收風險	21	36	2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2,438	11,082	995
17 –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24	35	2
18 –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3,283	2,337	263
19 –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9,131	8,710	730
20 市場風險	165,012	154,962	13,203
21 –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1,469	1,312	120
22 –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63,543	153,650	13,083
24 業務操作風險	409,903	392,524	32,792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RW」））	162,885	160,646	13,813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7,287	37,352	2,983
26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7,287	37,352	2,983
27 總計	3,141,597	3,136,654	262,413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第二季減少263億港元。若不計及因貨幣換算而產生的68億港元扣減，則195億港元的減額大部分歸因於組合成分及客戶風險評級的變動。

營運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第二季增加174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方面的淨利息收益增長。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之計算方式，為將資本要求系數應用於過去三年各業務部門的平均收入總額。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0：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4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72,083
2	資產規模	(3,113)
3	資產質素	(15,267)
5	方法及政策	(1,733)
6	收購及出售	889
7	外匯變動	(6,037)
9	於2024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46,822

1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除外）。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第二季減少253億港元。若不計及因貨幣換算而產生的60億港元減額，則193億港元的減額大部分歸因於組合成分及客戶風險評級的變動。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1：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4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9,155
2	資產規模	(922)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82)
7	外匯變動	(61)
9	於2024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8,090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 要求（「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2024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2,125	48,797	39,161	33,567	153,650
2	風險水平變動	(6,391)	6,194	5,526	4,885	10,214
6	外匯變動	(67)	(102)	(82)	(70)	(321)
8	於2024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5,667	54,889	44,605	38,382	163,543

吸收虧損能力

表13：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866,205	867,205	864,931	847,264	864,323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3,280,191	3,276,454	3,212,387	3,165,255	3,166,612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6.4	26.5	26.9	26.8	27.3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9,817,376	9,837,444	9,669,807	9,576,735	9,493,579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8	8.8	8.9	8.8	9.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表14：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4年 6月30日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518,355
2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53,348
5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53,348
6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64,858
10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二級資本	64,85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36,561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百萬港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229,644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29,644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百萬港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866,205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866,205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23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280,191
24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817,37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6.4%
2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8%
27 在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可供運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8.4%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5.58%
29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8%
31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0%

表15：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1-4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或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¹	額外一級 資本票據	二級 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52,374	29,856	237,660	500,071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52,374	29,856	237,660	500,071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0,181	52,374	29,856	237,660	500,071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	—	—	—	39,046	39,046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116,604	116,604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29,856	41,675	71,531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40,335	40,335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180,181	52,374	—	—	232,555

1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6及17的資料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呈列，包括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以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表24至26以及表28。

有關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6：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貸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 (「ECL」) 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貸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 / 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備抵 / 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備抵 / 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備抵 / 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貸款	94,320	4,325,966	40,387	1,792	864	37,731	4,379,899							
2 債務證券	45	2,012,729	123	—	11	112	2,012,65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826	3,831,737	1,051	3	70	978	3,834,512							
4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98,191	10,170,432	41,561	1,795	945	38,821	10,227,062							

1 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 (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 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表17：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元
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3,692
2 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0,64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463)
4 撇賬額	(4,409)
5 其他變動 ¹	(5,104)
6 於2024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4,365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表18及19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對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進行分析。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備抵如下：

表18：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信貸已減值貸款總額	特定準備金 ¹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貸款	1,211,041	5,398	(208)	(115)
房地產及建築	516,643	53,068	(16,278)	(2,761)
批發及零售業	361,739	13,135	(6,653)	(542)
製造業	358,086	4,386	(2,802)	(567)
其他 ²	1,131,478	17,591	(4,599)	(5,561)
總計	3,578,987	93,578	(30,540)	(9,546)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類別，按合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下列地區資料乃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及負責貸出款項的分行地點分類。

表19：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香港	2,174,326	74,778	11,393	(23,411)	(6,639)
中國內地	352,393	3,054	2,537	(1,176)	(1,230)
其他 ²	1,052,268	15,746	15,830	(5,953)	(1,677)
總計	3,578,987	93,578	29,760	(30,540)	(9,546)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地區，按累計基準於「其他」類別予以披露。

客戶貸款

表20至22根據會計綜合基準分析按地區、行業及逾期未還和已重訂期限狀況劃分的客戶貸款。就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所述，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下列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進行。

表20：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1,934,050	1,456,514	192,137	3,582,701
信貸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71,718	21,131	729	93,578

表21及22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 (MA(BS)2A)」內所用之類別劃分。

表21：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抵押品及 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784,092	440,432
- 物業發展	106,882	47,283
- 物業投資	244,720	217,293
- 金融企業	81,806	43,307
- 股票經紀	2,501	1,494
- 批發及零售業	71,680	31,989
- 製造業	53,250	11,39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6,884	31,218
- 消閒娛樂	816	444
- 資訊科技	39,818	871
- 其他	135,735	55,139
個人	1,006,881	891,743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76,838	75,877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741,324	738,042
- 信用卡貸款	69,548	—
- 其他	119,171	77,824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790,973	1,332,175
貿易融資	142,458	24,734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649,270	614,338
客戶貸款總額	3,582,701	1,971,247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本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24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3內披露）不同。

於2024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表22：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24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633	0.2	1,509	0.1	6,142	0.2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0,447	0.5	1,396	0.1	11,843	0.3
- 逾期1年以上	22,336	1.0	5,529	0.4	27,865	0.7
總計	37,416	1.7	8,434	0.6	45,850	1.2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²	(16,382)		(4,992)		(21,374)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12,352		5,204		17,556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11,619	0.5	5,655	0.4	17,274	0.5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有關特定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23：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56,417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332,174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14,508
購買遠期資產	4,03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973,206
原有期限為不多於1年的承諾	58,670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305,385
總計	3,844,395
風險加權數額	378,85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4.1：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 險承擔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素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信 貸換算因素計 算在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EAD」)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LGD」)	平均 到期 期限	風險 加權 數額	風險 加權 密度	預期損失 (「E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組合(i) – 官方 實體												
0.00至< 0.15	2,257,620	2,554	28.0	2,258,335	0.02	686	37.1	1.82	152,000	7	155	
0.15至< 0.25	5,310	34	50.0	5,327	0.22	39	45.0	1.03	1,715	32	5	
0.25至< 0.50	4,384	—	—	4,384	0.37	13	45.0	1.63	2,230	51	7	
0.50至< 0.75	1,212	—	—	1,212	0.63	7	45.0	1.00	714	59	3	
0.75至< 2.50	7,627	1,641	94.0	9,170	1.65	13	45.0	1.26	8,511	93	68	
2.50至< 10.00	2,728	288	30.0	2,814	6.68	7	45.0	1.08	4,173	148	85	
10.00至<100.00	1,927	—	—	1,927	19.00	5	88.0	1.00	8,298	431	323	
100.00 (違責)	1,254	—	—	1,254	100.00	8	16.0	4.17	2,502	200	—	
2024年6月30日 小計	2,282,062	4,517	52.3	2,284,423	0.10	778	37.2	1.82	180,143	8	646	1,459
組合(ii) – 銀行												
0.00至< 0.15	488,809	69,123	42.9	518,492	0.05	17,594	40.2	1.19	66,894	13	95	
0.15至< 0.25	15,105	7,630	40.6	18,203	0.22	1,220	45.5	0.87	6,855	38	18	
0.25至< 0.50	3,080	4,263	30.2	4,366	0.37	183	38.3	1.05	2,123	49	6	
0.50至< 0.75	5,854	2,227	37.4	6,686	0.63	255	41.9	0.88	4,246	63	18	
0.75至< 2.50	1,451	869	41.1	1,808	1.14	143	35.1	1.09	1,245	69	7	
2.50至< 10.00	9	245	88.8	227	4.15	32	26.8	0.97	197	87	2	
10.00至<100.00	107	106	2.0	109	24.52	27	41.0	2.49	244	224	10	
100.00 (違責)	112	—	—	112	100.00	1	64.7	1.00	2	2	79	
2024年6月30日 小計	514,527	84,463	42.0	550,003	0.09	19,455	40.4	1.17	81,806	15	235	749
組合(i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 0.15	14,387	33,987	30.6	24,596	0.09	956	46.7	1.88	5,005	20	10	
0.15至< 0.25	4,057	14,981	27.9	8,242	0.22	841	40.4	1.51	2,395	29	7	
0.25至< 0.50	11,142	20,233	22.7	15,742	0.37	950	35.4	1.61	5,707	36	21	
0.50至< 0.75	19,537	12,551	22.4	22,351	0.63	891	30.0	2.13	9,630	43	42	
0.75至< 2.50	85,673	51,808	25.3	98,793	1.40	3,640	31.0	1.82	56,790	57	430	
2.50至< 10.00	18,736	13,920	24.7	22,170	4.06	975	37.0	1.47	19,676	89	349	
10.00至<100.00	4,171	1,798	30.8	4,725	21.73	161	35.9	1.18	6,372	135	386	
100.00 (違責)	6,099	316	26.3	6,182	100.00	97	34.1	1.27	13,675	221	1,358	
2024年6月30日 小計	163,802	149,594	26.2	202,801	4.80	8,511	34.4	1.76	119,250	59	2,603	2,701
組合(iv) – 法團 – 其他												
0.00至< 0.15	587,499	784,557	26.9	791,409	0.08	22,482	46.5	1.52	160,782	20	297	
0.15至< 0.25	151,190	276,517	26.2	223,416	0.22	5,066	47.8	1.56	89,323	40	235	
0.25至< 0.50	140,736	237,681	23.2	195,681	0.37	4,965	47.1	1.51	102,650	52	341	
0.50至< 0.75	119,110	201,124	26.2	171,813	0.63	4,210	44.9	1.27	109,221	64	490	
0.75至< 2.50	370,893	460,882	23.6	479,571	1.42	10,414	39.7	1.30	381,049	79	2,731	
2.50至< 10.00	94,880	117,294	20.1	118,447	4.65	3,072	38.2	1.18	132,187	112	2,101	
10.00至<100.00	21,044	5,853	21.7	22,316	25.76	405	34.3	1.50	34,350	154	1,775	
100.00 (違責)	61,166	3,212	24.6	61,955	100.00	678	38.2	1.15	97,310	157	25,989	
2024年6月30日 小計	1,546,518	2,087,120	25.2	2,064,608	4.02	51,292	44.1	1.42	1,106,872	54	33,959	42,270

於2024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24.2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換算因素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信貸換算因素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到期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0.00至< 0.15	30,716	478,352	33.2	189,610	0.06	4,319,448	100.6	—	7,252	4	113	
0.15至< 0.25	3,498	18,896	47.4	12,449	0.23	251,573	100.3	—	1,470	12	28	
0.25至< 0.50	9,298	33,630	39.2	22,465	0.40	376,298	96.8	—	4,117	18	87	
0.50至< 0.75	6,641	7,904	51.5	10,714	0.59	92,206	97.3	—	2,719	25	61	
0.75至< 2.50	19,012	34,709	39.3	32,653	1.39	357,881	96.0	—	15,467	47	435	
2.50至< 10.00	10,959	6,125	61.5	14,726	4.51	124,344	90.6	—	15,110	103	607	
10.00至< 100.00	4,278	1,285	82.6	5,340	24.09	44,571	88.0	—	10,097	189	1,155	
100.00 (違責)	249	68	1.1	250	100.00	2,924	97.8	—	428	171	211	
2024年6月30日小計	84,651	580,969	35.0	288,207	1.02	5,569,245	98.9	—	56,660	20	2,697	2,947
組合(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 0.15	648,940	34,017	53.4	667,098	0.07	224,455	21.0	—	85,603	13	100	
0.15至< 0.25	193,297	11,453	88.3	203,414	0.21	113,284	20.2	—	25,651	13	85	
0.25至< 0.50	123,826	2,232	56.7	125,092	0.43	44,011	14.7	—	17,189	14	80	
0.50至< 0.75	38,489	741	114.9	39,340	0.55	18,773	22.2	—	7,515	19	47	
0.75至< 2.50	80,484	880	99.5	81,359	1.22	37,941	19.0	—	23,743	29	192	
2.50至< 10.00	23,324	263	103.8	23,597	5.17	12,513	18.7	—	16,816	71	242	
10.00至< 100.00	6,533	68	105.0	6,604	23.53	4,487	21.2	—	8,015	121	330	
100.00 (違責)	5,328	49	—	5,328	100.00	4,583	14.2	—	8,280	155	212	
2024年6月30日小計	1,120,221	49,703	63.6	1,151,832	0.93	460,047	20.0	—	192,812	17	1,288	1,033
組合(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2,505	10	100.0	2,515	0.07	1,225	12.1	—	62	2	—	
0.15至< 0.25	470	2	100.0	472	0.19	123	20.1	—	37	8	—	
0.25至< 0.50	823	1	100.0	824	0.40	187	40.6	—	208	25	1	
0.50至< 0.75	237	—	—	237	0.54	118	0.9	—	2	1	—	
0.75至< 2.50	439	1	100.0	441	1.10	105	37.1	—	170	38	2	
2.50至< 10.00	379	—	—	379	5.72	152	11.4	—	66	17	3	
10.00至< 100.00	53	—	100.0	53	37.95	26	14.3	—	20	38	3	
100.00 (違責)	24	—	—	24	100.00	4	11.0	—	31	134	—	
2024年6月30日小計	4,930	14	100.0	4,945	1.57	1,940	19.3	—	596	12	9	5
組合(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4,022	27,727	29.0	12,057	0.08	68,210	16.4	—	348	3	1	
0.15至< 0.25	2,857	20,668	29.6	8,981	0.20	52,026	6.9	—	257	3	1	
0.25至< 0.50	11,444	13,039	35.0	16,005	0.35	79,447	60.1	—	5,531	35	33	
0.50至< 0.75	4,398	4,786	39.6	6,295	0.65	20,527	38.9	—	1,977	31	15	
0.75至< 2.50	10,773	2,323	31.3	11,500	1.41	37,557	70.9	—	9,453	82	122	
2.50至< 10.00	4,584	2,401	41.1	5,571	3.80	22,448	50.1	—	4,090	73	129	
10.00至< 100.00	820	42	59.3	845	19.70	6,137	86.2	—	1,527	181	151	
100.00 (違責)	138	22	15.1	142	100.00	1,208	67.3	—	253	178	79	
2024年6月30日小計	39,036	71,008	31.5	61,396	1.32	287,560	43.0	—	23,436	38	531	512

表24.3：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 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 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信貸 換算 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 貸換算因 素計算在 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到 期 期 限 ¹ 年	風險 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 數額 密度 %	預期 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 總和)	5,755,747	3,027,388	28.4	6,608,215	1.67	6,398,828	39.3	1.59	1,761,575	27	41,968	51,676

1 平均到期期限僅適用於批發業務組合。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報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上半年增加463億港元，主要來自資產質素惡化的351億港元以及資產規模增加256億港元，並被貨幣換算產生的190億港元減額部分抵銷。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42%上升至2024年6月30日的1.67%，主要受法團風險承擔違責比例增加所帶動。

表25：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	e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 權重 (「SRW」) %	違責風險 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2.5年	495	—	70	495	347	2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6	—	95	26	25	—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521	—		521	372	2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26：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 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ii)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e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	項目融資 (「PF」) 百萬港元	具收益地產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2.5年	37,232	8,500	50	1,393	38,352	39,745	19,872	—
優	少於2.5年	8,580	2,231	70	4,280	5,088	9,368	6,558	37
優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403	1,875	50	3,155	—	3,155	1,577	—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5,967	531	70	11,182	14,983	26,165	18,315	105
良 [^]	少於2.5年	27,721	4,373	70	1,926	27,174	29,100	20,370	116
良	少於2.5年	5,868	1,817	90	—	6,484	6,484	5,835	52
良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532	3,034	70	5,335	—	5,335	3,735	21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4,177	743	90	—	14,430	14,430	12,987	115
尚可		13,667	1,105	115	2,227	11,696	13,923	16,011	390
欠佳		5,531	231	250	14	5,597	5,611	14,029	449
違責		15,176	23	—	673	14,509	15,182	—	7,591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159,854	24,463		30,185	138,313	168,498	119,289	8,876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198億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風險評級變動以及香港的資產規模減少。

表27：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a	c	d	e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148	300	148	445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6,137	400	6,137	24,549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6,285		6,285	24,994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8：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a	c	d	e	f	g	h	j
	0%	20%	35%	50%	75%	100%	150%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信貸換算因素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0,536	727	—	50	—	—	—	31,31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0,591	35,788	—	517	—	8,547	27	145,47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19,721	—	—	—	—	—	19,721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00,591	16,067	—	517	—	8,547	27	125,749
4 銀行風險承擔	—	5,222	—	1,243	—	1	—	6,46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3	—	—	—	3
6 法團風險承擔	—	14,737	—	5,816	—	101,366	648	122,567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56,602	—	—	56,60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79,510	—	10,841	5,999	—	96,35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0,378	—	10,378
13 逾期風險承擔	53	1	—	—	—	1,441	2,289	3,784
15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131,180	56,475	79,510	7,629	67,443	127,732	2,964	472,933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29：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值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126,663	2,253,236	1,885,770	367,466
2 債務證券	1,984,422	28,229	—	28,229
3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4,111,085	2,281,465	1,885,770	395,695
4 – 其中：違責部分	23,932	40,487	38,021	2,466

表30：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20,776	20,776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98,513	98,513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372	372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19,250	119,250
7 法團 – 其他法團	1,106,872	1,106,872
8 官方實體	173,796	173,796
10 多邊發展銀行	6,347	6,347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65,012	65,012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16,794	16,794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596	596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89,386	189,386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426	3,426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56,660	56,660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3,436	23,436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4,994	24,994
25 股權 – 與基金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1,609	1,609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3,447	3,447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62,160	162,160
28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2,073,446	2,073,446

表31：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	—	30,288	1,025	171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77,950	12,431	141,664	3,806	16,004	11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7,943	3,912	17,945	1,776	3,944	2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60,007	8,519	123,719	2,030	12,060	10
4 銀行風險承擔	4,789	1,268	6,278	188	1,667	2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	39	3	—	1	47
6 法團風險承擔	133,177	227,162	111,539	11,028	108,193	88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8,301	512,050	56,360	242	42,45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95,495	8,206	95,371	979	41,958	4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0,885	20,035	9,975	403	10,37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731	135	3,731	53	4,875	129
15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494,334	781,326	455,209	17,724	225,698	48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表32：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阿爾法 係數(α)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2,968	91,811		1.4	160,690	40,225
2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60,531	1.45	87,770	28,09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41,523	16,927
6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85,242

表33：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7,770	9,479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1,881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7,598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69,296	32,624
4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257,066	42,103

表34：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05,121	94,874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87,910	84,496
總回報掉期	75,592	6,528
總名義數額	268,623	185,898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1,303	1,840
負公平價值（負債）	(2,046)	(106)

表35：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14,039	—	12,823	46,843	33,445
現金 – 其他貨幣	—	154,962	—	179,674	710,000	877,161
本地國債	—	—	—	—	20,341	54,338
其他國債	364	30,497	15,437	39,418	732,982	774,277
政府機構債券	—	171	—	386	—	—
法團債券	150	17,995	260	1,024	283,786	101,159
股權證券	—	5,074	—	—	119,820	147,965
其他抵押品	—	19,257	—	3,338	—	—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514	241,995	15,697	236,663	1,913,772	1,988,345

表36：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765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29,682	783
3 - 其中：(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182	473
4 - 其中：(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5,500	31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1,611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4,570	295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626	687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¹	7,383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392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
14 - 其中：(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339	339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	18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¹	3	35

1 披露內容已予完善，以反映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之風險值及風險加權資產。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37：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 違責損失率 %	平均 到期期限 年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違責或然率等級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26,491	0.02	51	45.2	0.23	1,124	4
0.15至< 0.25	58	0.22	1	45.0	1.00	25	43
0.25至< 0.50	—	—	—	—	—	—	—
0.50至< 0.75	—	—	—	—	—	—	—
0.75至< 2.50	—	0.87	1	48.0	5.00	—	127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小計	26,549	0.02	53	45.2	0.23	1,149	4
組合(ii) – 銀行							
0.00至< 0.15	251,097	0.05	2,107	37.1	1.03	30,687	12
0.15至< 0.25	9,627	0.22	280	46.0	0.75	3,797	39
0.25至< 0.50	2,210	0.37	48	45.7	1.01	1,272	58
0.50至< 0.75	1,740	0.63	36	45.6	1.01	1,334	77
0.75至< 2.50	1,245	1.26	37	46.6	1.02	1,288	103
2.50至< 10.00	139	3.65	6	45.7	0.54	176	127
10.00至< 100.00	—	19.00	1	76.2	1.00	1	373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小計	266,058	0.07	2,515	37.6	1.02	38,555	14
組合(iii) – 法團							
0.00至< 0.15	38,993	0.08	2,660	46.0	1.76	9,371	24
0.15至< 0.25	10,886	0.22	647	51.4	1.62	5,406	50
0.25至< 0.50	5,829	0.37	446	51.4	1.32	3,649	63
0.50至< 0.75	3,427	0.63	369	54.9	1.07	2,723	79
0.75至< 2.50	10,316	1.27	920	43.7	1.15	8,349	81
2.50至< 10.00	2,394	4.61	199	50.3	1.59	3,612	151
10.00至< 100.00	91	21.95	10	35.4	1.00	152	168
100.00 (違責)	—	100.00	2	50.1	2.36	—	—
於2024年6月30日小計	71,936	0.49	5,253	47.5	1.58	33,262	46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364,543	0.15	7,821	40.1	1.07	72,966	20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由2023年12月31日的23%下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20%，主要是法團組合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平均違責或然率下降所致。平均違責或然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37%下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0.15%，主要是法團組合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2.50至<10.00違責或然率等級錄得的相關數額下降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就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之百分比而言，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為62%，銀行的風險承擔為95%，而法團的風險承擔為80%。內部評級基準覆蓋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予以內部評級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減少。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之詳情載於第20至22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38：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a	c	d	e	f	g	i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3,568	—	—	—	—	3,56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83	1,371	919	—	2	—	3,375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1,196	—	—	—	—	1,196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083	175	919	—	2	—	2,179
4 銀行風險承擔	—	8,304	781	—	16	—	9,10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127	—	—	—	127
6 法團風險承擔	—	520	—	—	8,216	1	8,737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403	—	—	403
12 於2024年6月30日總計	1,083	13,763	1,827	403	8,234	1	25,311

證券化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表39：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2	住宅按揭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表40：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2	住宅按揭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表41：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20% 至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50% 至10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100%至 <12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於2024年6月30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2	傳統證券化																																							
3	– 其中：證券化																																							
4	– 其中：零售																																							

市場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42：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808
4 商品風險承擔	89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72
9 2024年6月30日的總計	1,469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之編製符合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用於計算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

表43：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a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¹	
1 最高值	1,139
2 平均值	744
3 最低值	489
4 期末	787
受壓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¹	
5 最高值	1,710
6 平均值	1,337
7 最低值	1,024
8 期末	1,489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3,640
10 平均值	3,101
11 最低值	2,610
12 期末	3,568

¹ 風險值總額並不包括風險值以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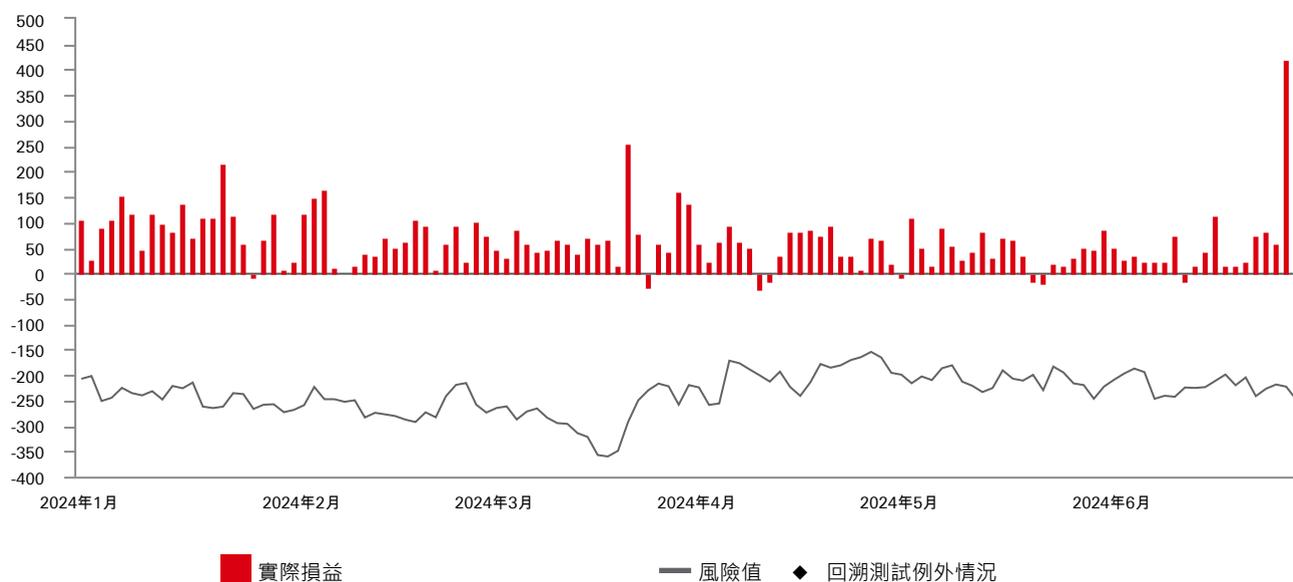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水平，主要由於整體直接利率風險承擔增加。

2024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受壓風險值低於2023年12月31日的水平，主要由於跨貨幣及外匯產品的利率基準風險承擔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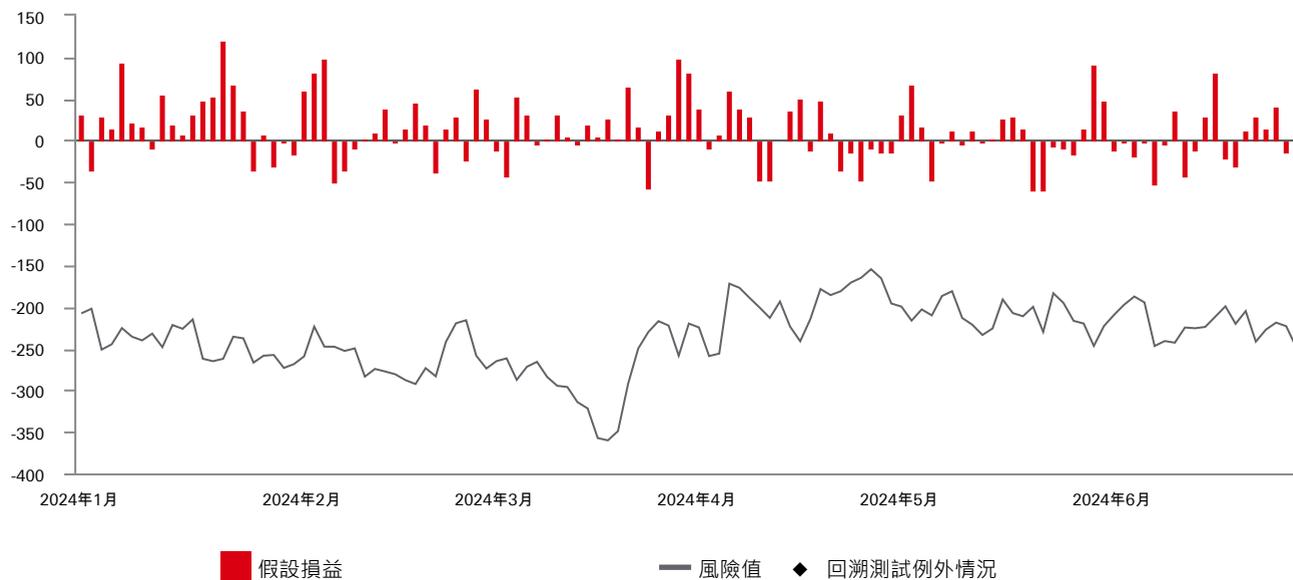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遞增風險資本要求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債券交易風險承擔增加。

表44：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 (百萬港元)



2024年上半年並無出現風險值回溯測試虧損例外情況。

流動資金資料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須將兩者維持不低於100%的水平。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集團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並改變本行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所有營運公司均須監察其重大貨幣的流動性水平。有關限制是要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到壓力時，能確保可應付資金外流情況。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之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和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表45：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下列 日期止季度
	2024年 6月30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57.5

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屬《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定義下的1級資產，當中主要為政府債務證券。

期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如下：

表46：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 (截至下列 日期止季度 的平均值)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1,743,939
2A級資產	92,094
2B級資產	70,724
總計	1,906,757

期內，本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表47：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截至下列 日期止季度
	2024年 6月30日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0.0

本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所涵蓋的互有關連資產及負債，為所持的負債證明書和已發行的法定流通紙幣。

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3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

表48：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3個。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906,757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713,606	353,40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56,965	7,74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456,641	345,66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410,415	1,113,311
6 營運存款	721,706	175,825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669,225	918,00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9,484	19,48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7,549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94,178	315,526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78,567	178,468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287	2,287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13,324	134,771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6,635	206,63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635,868	23,651
16 現金流出總額		2,070,08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42,951	126,858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32,371	475,044
19 其他現金流入	258,000	256,488
20 現金流入總額	1,733,322	858,390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906,75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11,69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7.5

表49：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a	b	c	d	e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 剩餘到期 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 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 以上 但少於 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833,013	—	—	38,818	871,831
2 監管資本	833,013	—	—	31,221	864,234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7,597	7,59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765,607	—	—	3,401,674
5 穩定存款		252,561	—	—	239,933
6 較不穩定存款		3,513,046	—	—	3,161,741
7 批發借款：	—	3,659,459	42,354	26,681	1,179,603
8 營運存款		738,418	—	—	369,209
9 其他批發借款	—	2,921,041	42,354	26,681	810,39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36,004	—	—	—	—
11 其他負債：	312,110	272,258	45,229	271,142	293,756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12,110	272,258	45,229	271,142	293,756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746,864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¹		2,284,940			126,12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74,161	2,713,329	436,235	2,286,083	3,067,97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670,848	16,868	10,018	86,245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6,435	466,244	107,936	142,066	272,40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32,829	1,084,042	278,882	966,662	1,501,327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43	3,065	2,007	38,189	33,38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1,311	10,987	1,070,152	722,234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656	10,277	993,071	656,03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434,897	480,884	21,562	97,185	485,76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36,004	—	—	—	—
26 其他資產：	975,093	207,771	21	1,731	581,90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2,354				19,001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70,023				59,52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8,695				28,695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16,798				15,84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37,223	207,771	21	1,731	458,84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3,780,801		56,429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832,433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0.0

表49：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 剩餘到期 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 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 以上 但少於 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826,169	—	—	38,494	864,664
2 監管資本	826,169	—	—	31,013	857,183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7,481	7,481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731,812	—	—	3,371,571
5 穩定存款		258,815	—	—	245,874
6 較不穩定存款		3,472,997	—	—	3,125,697
7 批發借款：		3,619,896	55,567	11,006	1,112,304
8 營運存款		716,953	—	—	358,476
9 其他批發借款		2,902,943	55,567	11,006	753,82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34,604	—	—	—	—
11 其他負債：	305,395	260,217	46,869	257,153	280,587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05,395	260,217	46,869	257,153	280,587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629,126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¹		2,177,944			112,99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43,065	2,893,093	413,519	2,267,155	3,012,52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663,310	13,437	15,322	88,37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5,993	490,416	103,855	142,745	274,22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53,599	1,146,453	266,886	915,413	1,474,85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462	1,970	1,270	31,851	26,202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1,892	10,198	1,085,656	732,33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0,165	9,476	1,008,990	665,94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83,473	581,022	19,143	108,019	442,734
26 其他資產：	334,604	—	—	—	—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934,455	142,215	5	1,797	564,70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6,972				14,42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值	60,297				51,252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8,383				28,38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05,598				15,28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523,205	142,215	5	1,797	455,364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799,640		56,849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3,747,073
					150.2

1 上述各行所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其他披露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50：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80,166	38,191	318,357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76,504	5,175	81,679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10,693	73,465	484,158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1,557	2,988	14,545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7,871	2,358	10,229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內地使用	20,025	1,627	21,652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34,826	4,964	39,790
總計		841,642	128,768	970,410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6,609,61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2.73%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國家/地區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以會計綜合基準編製。國際債權為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並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境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及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51：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已發展國家/地區	455,785	920,375	500,501	754,762	2,631,423
- 其中：美國	46,573	610,447	176,122	264,170	1,097,312
- 其中：日本	90,133	145,624	30,046	247,879	513,682
離岸中心	95,905	67,161	199,665	478,561	841,292
- 其中：香港	47,548	3,854	125,373	313,844	490,619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581,720	169,130	93,472	406,616	1,250,938
- 其中：中國內地	432,746	102,038	60,830	225,516	821,130

外匯持倉

下表之本集團匯兌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申報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 (MA(BS)6)」編製。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佔全部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表52：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結構持倉淨額	
	當地貨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	244,406	262,741
美元	11,498	89,788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53：非結構外匯持倉

百萬港元等值項目	美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現貨資產	2,668,462	485,021
現貨負債	(3,627,327)	(348,169)
遠期買入	14,518,967	384,791
遠期賣出	(13,529,341)	(513,239)
期權持倉淨額	(16,620)	(29)
長(短)倉淨額 ¹	14,141	8,375

1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 (數以千計之百萬) 港元
A	
α	阿爾法系數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B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基本計算法(BSC)	基本計算法
C	
信貸換算因數(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¹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計劃(CIS)	集體投資計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¹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信用估值調整(CVA) ¹	信用估值調整
D	
具本地系統性重要認可機構(D-SIB)	具本地系統性重要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ECL) ¹	預期信用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EL)	預期損失
F	
《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外匯	外匯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具全球系統性重要認可機構(G-SIB) ¹	具全球系統性重要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MM(CCR))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	
司法管轄區(J)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 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¹	流動性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¹	違責損失率
槓桿比率(LR) ¹	槓桿比率
透視計算法(LTA)	透視計算法
M	
按揭供款管理權	按揭供款管理權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
P	
違責或然率(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風險權重(RW)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型法團	中小型法團
特設企業(SPE) ¹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STO)	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
T	
一級(T1) ¹	一級資本
二級(T2) ¹	二級資本
監管資本總額(TC)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¹	總吸收虧損能力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1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